

法庭 10 周年
杂志创刊

优秀作品选



法庭杂志创刊十周年
优秀作品选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编
2000年1月

封面题字：吕伯涛

编 者 的 话

《法庭》杂志创刊于 1989 年。十年来,广大读者对《法庭》给予厚爱,使《法庭》有幸刊载了许多脍炙人口的好文章。为表彰为《法庭》杂志作出杰出贡献的作者,鼓励广大法院干警多写稿、写好稿,经省法院领导批准,我部决定评选《法庭》创刊十年优秀作品。

此次评选,特邀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叶春生,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中山大学学报》主编吴定宇,《法制》杂志编辑部主任李素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刘年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培训中心副主任郑小荣为评委。

评选活动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初选阶段,共评选出 71 篇作品;第二阶段由评委对初选作品逐篇评审。为了保证作品评选工作的公平、公正,所有作品均不标明作者姓名、单位,且不分栏目。经过评委们不记名投票,共评选出获奖作品 17 篇。其中,一等奖 3 篇,二等奖 5 篇,三等奖 9 篇。

现将入选的 71 篇优秀作品汇编为专刊出版,以飨读者。汇编出版时均署上原发表时的署名(含笔名)。

《法庭》编辑部

1999 年 12 月 20 日

目 录

他走出了一条新路·····	刘春龙	蔡树广	(1)
绿叶对根的情谊·····	蓝福华	林慕恒	(11)
胸中有正气·····	王开颖		(18)
铸就大厦的基石·····	何伯棠	童汉明	(26)
活出法官的风采·····	谭仲子		(35)
国徽闪耀在山穷岛远的地方·····	徐闻县法院	锦和法庭	(41)
生命的赞歌·····	乐 法		(47)
生命，在平凡的岗位上闪光·····	蒋满荣	周 韵	(55)
法官·专家·院长·····	海 研		(62)
石榴裙之恨·····	许定忠	庄忠范	(68)
“红灯区”与“下海女”·····	苏大清		(76)
防范于“青萍之末”·····	木 子		(92)
“民告官”让人欢喜让人忧·····	林慕恒		(101)
烈焰中的追忆·····	孔献之		(108)
为了人民法庭的尊严·····	黄飞龙	邱其标	(119)
王建业史燕青案·····	庄 潮	李杭明	黄健明 (125)
留给家庭及社会的思索·····	徐周定		(145)

拾起失落的孝心	黄飞龙	江永良	(153)
股海观潮话规范	朱 珠	郭明忠	(160)
罪人与功臣		郭晓春	(167)
台湾光大二号轮船长不服海关处罚案庭审纪实		蔡树广	(174)
天平不会倾斜		海 蓝	(181)
碣石湾风云		本刊记者	(192)
法律,托起了一颗希望之星	张六仔	海 蓝	(202)
县长无罪		本刊记者	(214)
罪孽重重 悔恨深深	黄飞龙	彭春文	(222)
风雨十年执行路	陈锡可	黄 斌	吴春鸿 (241)
为了社会的安定		钟震强	(247)
来自台湾的 2400 万元“人民币”	张 强	肃 兵	(254)
调解艺术点滴谈		陈法贤	(261)
试论虚假广告的民事责任	秦安祥	王澄寰	陈建全 (265)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实践		金正佳	(271)
请按“时刻表”办事		杨 子	(277)
谈督促程序和公示催告程序		邱文宽	(283)
润达公司为何败诉?		希 兰	(289)
审理涉港继承案件三题		肖宏开	(292)
工商行政案件职权交叉问题例析		林广海	(297)
当前离婚案件中涉及房改房屋的处理		广州市中级法院民庭	(302)
知识产权领域里的几种不正当竞争行为		杜传杰	(307)
共犯一致的供述能否互证定案		万选才	(313)
“合议庭”存在的问题及改革设想	黄荣康	王雪生	(317)
关于告诉申诉审判庭的设置问题		胡建中	(322)

从审理邢苏滨故意杀人、抢劫案看间接证据的适用	李声让 (327)
贪污罪的构成和适用	吴铭泽 (332)
试谈受害人有过错的认定	王滑明 (339)
如何看待当事人在二审诉讼期间提供的新证据	黄咏梅 (343)
住宅电话线路在户外被盗接所造成的损失为何应由邮电局 承担?	易欣华 万选才 (346)
行政诉讼中的法庭审查常规	陆一平 (349)
对免于起诉制度的思考	赖德贵 (353)
关于增加绑架罪的立法建议	黄智江 (361)
当前审理贪污受贿案件值得注意的若干问题	王 敏 (367)
论准共同侵权损害赔偿	冷铁勋 陈 力 (372)
关于研究室体制改革的思考	谭建林 (377)
法院应保留酌情减轻处罚裁量权	黄松有 甘正培 (381)
关于法院院长的法律地位初探	张春和 (386)
略论审理新闻侵犯名誉权案件的几个问题	李 琦 胡志超 (389)
梁其放离婚案和相对破裂主义	胡志超 (398)
企业承租私房面临困境	广州市越秀区法院 (407)
浅谈农村集体土地非法交易的状况及对策	连占有 陈思泽 (412)
工伤事故赔偿案件应引起注意的问题与建议	谭永多 王滑明 (419)
试析刑事诉讼当庭认证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及对策	陈孝安 (424)
原住房改房的离婚妇女居住权保护之难点及对策	

.....	唐昭华 (430)
从民事案件二审改判情况看一审中存在的问题	
.....	赖惠鸿 (436)
关于劳动争议案件的情况调查	李少锋 (442)
当前按揭纠纷存在的问题及处理建议	潘建国 (447)
排期直接开庭的成功尝试	鹤山市法院 (454)
审理破产案件的做法和体会 ...	湛江市中级法院经一庭 (458)
东山区法院依法在房屋租赁搬迁案件中适用先予执行取得 明显成效	谢嘉欣 (465)
少说执行难,多想怎么办	佛山市城区法院 (469)
规范破产案件审理工作的一些做法 ...	深圳市中级法院 (473)
认真审理代理发行企业债券案件,积极化解金融风险	广州市中级法院研究室 (478)

(获《法庭》创刊十周年优秀作品一等奖)

他走出了一条新路

——访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常营

刘春龙 蔡树广

似乎在一夜之间，罗湖桥这边冒出了一座崭新的城市；好象魔术师变戏法，大街上猛然出现川流不息的豪华轿车、衣着光鲜的人群；恰如一阵旋风，改革、开放、竞争渗透了各个领域，乃至每个部门、每一个角落。

这就是深圳！

有人说，这里黄金遍地；有人说，这里是冒险家的乐园；有人说，这里是开创事业，大展宏图的理想之地；也有人说，这里变成了资本主义社会。

不管怎么说，有一点恐怕是大多数人的共同观点：深圳是改革、开放的产物。

人们谈起改革、开放，总会想起深圳；人们到了深圳，也总会感到改革、开放的气息。

不知是偶然还是必然，一九八七年冬，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来了一位被称为“充满改革细胞”的领导者——院长王常营。

也许是由于执法机关的性质，也许是近几十年史实的积

淀，人们向来认为，法院是个不能不“保守”、不得不“保守”，而且一贯是“保守”的机关。王常营院长却给这样的机关带来了一系列的改革，使之面貌焕然一新。

改革之一——审判方式更新

深圳容纳了几乎所有的经济形式——外资、合资、独资，国营、集体、个体等各种经济形式并存，既有外引，又有内联。

在这个商品经济异常活跃的大市场中，经济关系纵横交错，法律关系极为复杂。然而，它的背景却是：新旧体制正处于转换时期，自我调整、自我约束的新机制还未完全确立，管理上还存在漏洞，一些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员，法律意识还相当淡薄。这是一对矛盾。由这对矛盾所产生的后果之一，是经济纠纷案件剧增。内地法院受理的各类案件中，民事案件始终占第一位。而深圳市 1988 年民事一审收案仅 780 件，经济一审受理数则高达 1479 件，差不多等于民事收案的两倍。之二，是诉讼标的特别大。在内地，一案争议标的上百万元的甚少。在深圳，一案争议几百万元的司空见惯，最高的已达五千多万元。一九八八年，深圳两级法院审结的经济案件标的 5.98 亿元，今年第一季度已达 3.1 亿元。之三，是经济纠纷牵涉面广。审理一案，往往牵涉几方甚至十几方当事人。涉外涉港澳的经济纠纷案件层出不穷。

其结果是，法院不堪重负。尽管领导重视，审判人员使出浑身解数，加班加点，也难以摆脱沉重的负担。旧案未结，新案又至。中级人民法院不得不采取措施：争议标的 150 万元以下的案件不受理。基层法院也提高立案标准：视消化能力，择大案

办理。这样，当事人告状难自不必说，一些大案也卷进了旷日持久的诉讼之中，个别案件竟六年未结。若是标的一千万元，一年不结，利息便是七十多万元，企业也许会因此而倒闭。反之，这笔资金一个季度流转一次，一年的利润又是多少？

王常营院长坐不住了：要提高效率，要方便当事人诉讼，要为发展商品经济和生产力服务，要走出一条快速、实效的新路来。

路在那里？路在改革之中。“不改，只能老牛拉破车，慢慢晃。改革会有困难，可以克服；出了问题，我承担。”这是发自王常营这位改革者的肺腑之言。经过一段时间的孕育——总结几十年的调解经验，考察、研究国外和香港地区的做法，根据民诉法的调解原则和结合深圳的实际进行可行性研究，报上级批准后，“经济纠纷调解中心”诞生了。

自八十年代初起，“中心”便象繁星一样出现在广东，遍布全国，以至在贫乡僻壤之间。然而，似乎还没有哪一个“中心”能与深圳市中级法院的“经济纠纷调解中心”带来的震动相比：《光明日报》、《法制日报》、《南方日报》等国内十多家报纸，以及香港、泰国、美国等十多家新闻机构作了报道。黑龙江、辽宁等二十五个省、六十五家法院前往考察，其中不少带走“种子”、在本地“开了花”。它的魅力何在？请看：

——突破了调解审判混为一体，调调审审，审审调调的诉讼制度，强化了调解职能。按照自愿、公正、合法、高效原则，只要当事人愿意，即告即收，即收即调，达成协议，立即执行。

——突破了民诉法关于管辖权的规定，不管争议标的大小，均可立案调解，解决了小标的案件投诉难的问题。已处理的案件，标的最小的为六百元，标的最大的为五千三百万元。

——突破了时间限制，解决了适用诉讼程序难以解决的问题。调解方式简便、灵活，从立案受理到调解结案的时间大为缩短，经济纠纷能够及时解决。在已处理的案件中，从立案到结案最快的是两小时。

——简化了诉讼手续，大大方便了当事人。当事人可以口头、书面起诉；调解中心可以用文书、电报、电话、电传等方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应诉，或通过上述方法进行异地调解，当事人双方不必到法院来；双方同时到法院的，立案后当即进行调解。

——效率大大提高。成立调解中心十个月来调解结案 337 宗，解决争议标的人民币 2.8 亿元，港币 1927 万元，美元 358 万元；平均结案时间 16 天，最短的两小时。

在国内外人士常抱怨国内办事效率低的今天，在许多经济纠纷还不能及时解决的情况下，深圳市中院的“调解中心”不能不令人瞩目，不能不引起震动，不能不使人仿效！

改革之二——走专业审判之路

深圳是改革、开放的窗口。

国务院所属部、委、办大多数有驻深办事处，全国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乃至一些县，也在这里设有办事机构。

港澳地区和外国的公司、商贾，当中国刚刚打开深圳这个窗口时，就已进来投资、办厂、贸易。1988 年，这里的“三资企业”已接近 2000 家，差不多占全国 6000 多家的三分之一，“三来一补”企业也已达 4000 多家。可以说，这里是外商云集之地。以此为基点，通过各种各样的办事处，又向全国各地幅射。因而，不仅深圳有大量的涉外、涉港澳经济往来，就

连内地的一些涉外、涉港澳经济，也或多或少与深圳有关。

截止 1987 年底，深圳市两级法院审结涉外、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已达 212 宗，仅 1988 年就审结 65 件。占广东全省的 46.1%，为促进对外开放作出了贡献。

然而，王常营院长看到的不仅仅是成绩，他把注意力放在整个特区和全国的经济大气候上。改革、开放不可逆转，也不会逆转。随着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沿海经济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外向型经济的发展，涉外、涉港澳的经济纠纷案件势必增多，涉外法律面将越来越广。如何使审判工作适应这种形势，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他深思熟虑后，想出了一条：

要改变按部就班的工作方法。过去案件排队，谁案少就由谁办，不利于及时审理涉外、涉港澳案件。

要加强研究涉外法律、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依照中国法律、参照国际惯例处理这类纠纷。

要总结、积累审理这类案件的经验，造就审理这类案件的专门人才。

两点成直线，三点构图形。王常营院长的三条思路最后绘成一幅蓝图——建立专业审判庭。

1988 年 7 月，经济审判第二庭成立了。涉外、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从原经济庭中分离出来。审理这类案件经验较多的、外语程度较高的八名审判人员汇集在一块，一边办案，一边研究涉外经济法律和国际条约、惯例、判例。

半年多来，经济二庭结案 40 余宗，效率大大提高。裁判既合我国法律，又不违背国际惯例，各方信服。某港商与深圳某公司签订购销竹笋合同，按合同在蛇口验收交货后，竹笋被运往日本。日方以质量不合格为由退货。港商因此要深圳某公司承担责任。经济二庭受理此案后，要求当事人提供竹笋不合

格的证明。“日本商检学会”证明，货物不合格因为装卸、运输过程中碰撞，包装漏气所致，不是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二庭的审判人员查阅日本的有关规定，证实该“商检学会”虽是民间机构，但它的检验证明书具有法律效力，可作证据。据此，认定货物质量不合格，责任不在供货方——深圳某公司。香港某公司状告深圳某企业进口 2000 吨钢材不付货款。二庭查明，双方签订的合同合法有效，港方亦已将钢材发出，但未交付提单，深圳方没有提单，也没有收到货物。按惯例，深圳方不能成为被告。

土地拍卖的“槌声”，以及住房制度改革措施的出台，也触动了王院长的思维神经。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实行了近四十年的住房制度要改革，必然会产生一系列纠纷。这自不待说。更为重要的是，投资办企业总是与土地房产紧相连，土地房产能否得到法律保护，直接影响外来投资者的信心。为进一步改善深圳特区的投资环境，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必须适应房地产改革的需要。

深圳市曾拍卖一块土地，因发生纠纷被政府收回，舆论界谓之“收地事件”。不少有识之士、专家学者认为，要成立专门的房地产仲裁处。于是，王院长出访香港，专门考察了香港的土地审裁处，随后，提出了建立房地产审判庭的设想，这个设想，得到了深圳市委的支持，市政府有关部门也拍手叫好。

1989 年 1 月 25 日，在市委和上级法院的关怀帮助下，又一个专业审判庭——房地产审判庭挂牌办公了。原来分别由民庭、经济庭、行政庭受理的涉及房地产的案件，均由房地产庭受理。消息传出，来访者接踵而至，有投诉的，有询问政策法律问题的。仅两个多月时间，就已立案 14 宗，接待近百个法人和公民的咨询，其中一些已有纠纷的双方，在了解政策法律

后，协商解决了矛盾。

这一步又成功了！

改革之三——把竞争机制引入干部管理中

有人说，法院工作难做，队伍难带，院长难当。这并非言过其实。

王常营走马上任后，也首先遇到了同样的问题。经分析，找出了三方面的原因，一是院中层领导班子不够健全，研究室、刑二庭、执行庭、复审庭、人事处只有副职没有正职，民庭只有正职没有副职。二是干部政策不够落实。按中央组织部文件，中级法院可以任命副处级干部，深圳中院虽有一批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年龄不小，却连一个副处级审判员也不是。三是福利待遇差，物价上涨使许多干部受到经济的困扰。这就难怪人心思走了。

面对这种状况，王院长提出了干部队伍建设的“三部曲”——稳住人才，招揽人才，人尽其才。这“三部曲”的主旋律便是把竞争机制引入干部管理中。第一步，稳住人才。改变过去提拔干部封闭式、秘密式的传统方法，通过领导提名，群众评议，报请组织部门批准，大胆提拔一批优秀干部担任中层领导和业务骨干。干部是否德才兼备，有无工作实绩，通过群众评议，大家明白，被提拔的，感到自己以往的成绩已被群众肯定，今后还要接受群众监督，因而更加谦虚谨慎，奋发努力。没提拔的，看到了自己的不足，也看到了希望，急起直追。以往，每次提拔干部，总会出现一些问题，有人闹情绪，如今，却变成了推动力。这就是竞争。

与此同时，王院长及其一班人还千方百计改善干部的福利

待遇。他经常说：“法官也是有血有肉的人，没有生活在真空之中。要想马儿跑的快，不仅要叫马儿吃草，还要给马儿喂料。要把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挂起钩来，要在多办案、办好案的前提下，努力提高法官们的集体福利。”话说出去了，事也做到了：改善饭堂条件和伙食；想方设法提高干部福利；1988年底基本解决了住房问题；利用法院刑场的荒地、池塘，种瓜、种树、养鱼、养鸭，业余时间发动全体干警参加义务劳动，既增强了法官的集体主义观念，又改善了法官的物质生活条件。

王常营的这“两招”，不仅稳住了人才，而且大大地调动了干警的积极性。1988年，审结各类案件3521件，比上年增加15%。历年积存下来的老大难经济纠纷案件215件全部清理完毕，彻底卸下背了六年的沉重包袱，为国家挽回了1亿多元的经济损失。一件拖了六年的涉外经济纠纷案件，清案时以调解手段圆满解决。当事人从加拿大专门打电报向全体法官拜年，并表示今后继续合作的信心。深圳市某公司骗了湛江市农民集资的200多万元，公司经理溜了，湛江市农民扬言要进城，中院立案后很快解决了。市长李灏对法院说：“此案办得好。谢谢。”

第二步，招揽人才。深圳中院的干部来自五湖四海，大江南北。他们绝大多数不是组织分配来的，更不是走后门来的，而是争来的。因为这里招收干部要竞争。要进法院工作，除了要具有大专文凭，而且是法律大专的文凭外，还必须要有真才实学。人事部门调查考察后，还要经院长面试。目前，市中院176名干警中，大学生、研究生100人，占57%，内属法律专业的78人。

第三步，人尽其才。王常营认为，人才难得，不能浪费；

人各有所长，要量才适用。法律研究生，放在研究室，研究大案要案、特区审判规律，翻译外国法律资料，为院领导决策当“参谋”。中文系毕业的，安排在办公室，从事综合材料工作。外语程度高的，调进经济审判二庭，审理涉外、涉港澳案件。审判经验丰富或法律系毕业的，留在审判庭。人事处干部也要有法律知识，才能考察干部。这么一拨弄，大多数干部各得其所，人尽其才的目标也就有了前提条件。

“三部曲”奏响后，深圳市中院有了强大的吸引力。1987年，该院有20多名干警要求调动而不能获得批准，如今，他们可以宣布：法院的大门敞开，不愿在法院干的，可以走；调离法院后想回来的，也可以回来。深圳大学法律系一名秘书，曾调来法院试用，后又去深造，一边攻读英语，一边为香港某机构“打工”，每月千元港币。锦绣前程、丰厚收入在等待她，但她却有意来法院。也是这所大学的一位高材生，毕业时被一公司“抢”去了，待遇很高，他却向往到法院工作。还有一个经理，放弃了管理几百人企业的地位，调进了法院。

近几年，“法院”似乎成了“清水衙门”的同义语。“人心思走兵难带”成了许多院长共同的头痛的问题。在这情况下，深圳市中院“敞开大门”，不仅是胆识，而且是良好的政治、物质基础的体现。

改革蓝图的设计者——自称“渺小的人”

深圳市中院的改革是成功的。然而，改革蓝图的设计者却从不愿谈自己。不少报刊杂志的记者想采访他，都被婉言谢绝。当我们试探着请他谈谈体会时，他说：“我自己太渺小了，不值得谈。各种改革，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是贯彻任建新院长